**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海农发〔2022〕106号



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农机安全生产“灰黑名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区镇（街道）农工（社）局、局相关科（站、所）：

为加强全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督促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和个人依法落实主体责任，经研究决定，在农机安全生产领域试行“灰黑名单”制度，现将《南通市海门区农机安全生产“灰黑名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南通市海门区农机安全生产“灰黑名单”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2.南通市海门区“灰名单”信息报送表

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7月15日

南通市海门区农机安全生产“灰黑名单”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安全生产监管，压实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个人主体责任，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海委发[202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农机安全监管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我区范围内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农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粮食烘干中心、农机维修点、农机报废更新点等）和个人。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领导全区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个人的管理工作，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信息归集工作。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的农机安全生产“灰黑名单”具体分为“灰名单”和“黑名单”。

第五条 “灰名单”的认定及管理办法

1. “灰名单”认定：在农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或日常检查过程中存在以下农机安全隐患的：

1、农机具使用及农机驾驶证方面：拖拉机及联合收割机未注册登记、未经过年度检验；驾驶人无证驾驶、准驾不符、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驾驶报废或者拼装农业机械；驾驶证记满12分没有按要求参加教育和考试的。

 2、农机服务组织场地安全方面：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制度没有上墙；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安全设施设备没有齐全等，且责令整改后未按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完成隐患整改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个人；拒绝配合安全生产检查两次以上的；存在的隐患在检查时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的。

 3、其他农业农村部门认定存在农机安全隐患情形的。

（二）“灰名单”的管理：

1. 列入“灰名单”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和个人作为农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检查对象，由区镇村三级组织不定期开展抽查；

2.“灰名单”管理期为3个月，在管理期内暂停发放本年度本级相关涉农补贴，取消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资格；

3.在管理期内完成隐患整改形成闭环的，提供佐证材料，经核实后即退出“灰名单”，可继续享受并补发相关农机补贴。

第六条“黑名单”认定及管理办法

（一）“黑名单”的认定：“灰名单”管理期内未能消除农机安全生产隐患退出“灰名单”的、经查实存在虚假整改行为的或发生农机田间作业亡人事故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个人。

（二）“黑名单”的管理：

1. 列入“黑名单”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和个人作为农机安全生产重点监管检查对象，建立常态化暗查暗访机制，不定期开展抽查；

2.列入“黑名单”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个人，本年度内不得发放本年度本级相关涉农补贴，并取消参加本年度各类评优评先活动的资格；

3.隐患整改完成的，自动退出“黑名单”，未完成整改的顺延至下一年度“黑名单”。

第七条 “灰名单”的设立由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日常安全检查情况提出书面建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区农业农村局审核，书面告之主体，主体无异议经公示后报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会议讨论后，抄送相关政策扶持牵头发放部门。“黑名单”的设立由区农业农村局职能科室牵头实施。

第八条 “灰黑名单”主体对发布内容有异议的，应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区农业农村局自收到异议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完成审查、复核、更正等工作，同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申请人。

第九条 “灰黑名单”的进入和退出情况应及时通过区农业农村局政府信息网站方式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各区镇（街道）农业农村部门在信息归集时不得瞒报存在农机安全隐患的农机经营服务组织及个人，如隐瞒不报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由各区镇（街道）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南通市海门区“灰名单”信息报送表

 区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单类型 | 组织名称/个人姓名 | 地址 | 农机安全隐患类型 | 建议列入名单原因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灰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佐证材料。

 填报人: 农工（社）局局长： 分管领导：